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面积约100亩的工业用地，最终购买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项目保证金为200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
 - 1、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完成；
 - 2、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 3、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突破公司产能瓶颈、充分把握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同时落实公司深耕西部市场的经营方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对国内西部市场的区域布局，公司于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公司参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F10-0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拍，该土地

面积约100亩，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建设淡奶油、冷冻面团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包括建设淡奶油、冷冻面团生产加工生产车间、研发车间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60,000平方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重庆市江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国家机关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地块编号：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F10-01地块

（2） 地块位置：东至江电路，南至长江三路，西临德感建司项目地块，北至磁器口公司项目地块。

（3） 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 规划面积：100 亩

（5） 使用年限：50 年

（6） 预估出让价格：最终购买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7） 项目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人民币

（8） 交地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准，不得晚于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及运营主体。宗地最终竞得价、用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

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公司深耕西部市场的经营方向，计划用于兴建国内第四座生产基地，主要投入淡奶油、冷冻面团生产线及构建西部物流中心，预计总投资人民币4.8亿元。建设后有利于公司产品更有效率地服务中西部客户与透过一带一路拓展国际市场，为公司业务的开拓提供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风险分析

（一） 本次竞拍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土地竞拍结果、最终成交价格、土地实际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后续事项。

（二）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子公司尚未设立、项目的建设评估与设计需在取得土地的同时方可进行，存在建设延宕风险。

（三）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但未来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划和建设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变化，密切跟踪下游市场需求，谨慎评估投资项目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披露程序使企业经营风险可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